证券日报 制作 曹秉琛
2021 年 4 月 30 日 星期五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国联安鑫稳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国联安鑫稳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的募集已经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11 月 10 日证监许可[2020]2972 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基金代码为:010817(A 类基金份额),010818(C 类基金份额)。

5. 本基金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9 日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变更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6.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7. 本基金募集不设规模上限。

8.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认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单笔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 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认购费)。

9.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有关规定,调整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认购金额的限制,并及时公告。

10.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率按单笔认购金额计算。

11.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3.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4. 基金销售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代销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15. 本公告仅对"国联安鑫稳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国联安鑫稳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上的《国联安鑫稳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6.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行相关事宜。

17. 各城市的开户、认购网点及认购细节的安排详见销售机构在各销售城市当地的公告。

18.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及直销专线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021-38784766)咨询认购事宜。

19.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行安排做适当调整。

20.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期货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运作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及合规性风险,以及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等。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通常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含沪港通及深港通标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本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国联安鑫稳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基金份额 010817、C 类基金份额 010818)

2、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6、基金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与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7、发行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具体各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请见"八、本次发售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3、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9、募集规模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

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在本基金的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视募集情况提前结束募集。

10、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成立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9 日,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

如果在此期间届满时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全额缴款的方式。

2、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在认购时支付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A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 万	0.60%
100 万≤M<500 万	0.40%
M≥500 万	每笔交易 1000 元

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 A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1)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 C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3)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1:某投资者分别投资 10,000 元和 1,00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认购利息分别为 2 元和 2,000 元,则两笔认购中投资者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 1:认购金额 10,000 元,认购利息 2 元,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60%。

净认购金额=10,000.00/(1+0.60%)=9,940.36(元)

认购费用=10,000.00-9,940.36=59.64(元)

认购份额=(9,940.36+2.00)/1.00=9,942.36(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0.60%,假定该笔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 2 元,则可得到 9,942.36 份 A 类基金份额。

认购 2:认购金额 1,000 万元,认购利息 2,000 元,对应的认购费用为 1,000 元。

认购费用=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 =10,000,000.00-1,000.00=9,999,000.00(元)

认购份额=(9,999,000.00+2,000.00)/1.00=10,001,00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 万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用为 1,000 元,假定该笔认购费用产生的利息为 2,000 元,则可得到 10,001,0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

例 2: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认购利息 2 元,则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 =(10,000.00+2.00)/1.00=10,002.00(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费用产生的利息为 2 元,则可得到 10,002.00 份 C 类基金份额。

4、认购的限制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认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 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认购费)。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有关规定,调整直销柜台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认购金额的限制,并及时公告。

5、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6、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7、缴款方式: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的投资者采用"实时扣款"方式或代销机构确认的其他方式;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投资者采用"全额缴款"方式。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注意事项

(1)一个机构投资者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2)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代销机构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 10 元,如果认购金额在 1 万元(含 1 万元)以上,还可以选择到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

(3)直销机构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4)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2021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9 日(除部分机构外,非工作日不受理),具体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2、通过代销本基金的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1)开立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或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2)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加盖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人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后,投资者应在 T+2 日(工作日)在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3)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机构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3、通过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以下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1)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8)开户合同书(相关公司适用)。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 / 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4)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需要由授权的业务经办人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机构投资者如办理认购,应预先在资金账户或存款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3)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机构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4、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附有最新年检记录),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需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附有最新年检记录)并加盖公章;

3)经营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法人及业务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附有有效期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印鉴卡一式两份;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填妥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经办人章;

10)《传真委托协议书》;

11)国联安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并加盖公章。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2)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1)加盖预留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复印件。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5、缴款方式

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款。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营业时间内,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基金管理人在工商银行开立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号:1001190729013312233

交换号:001021907(同城交换使用)

联行行号:20304018(异地汇款使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290019077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机构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确认无效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6、投资者提示

(1)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cpicfunds.com)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3)直销机构咨询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四、个人投资者认购方式

1、注意事项

(1)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个人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代销机构资金账户;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作为直销资金结算账户。

(4)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代销机构认购,认购金额起点为 10 元,如果认购金额在 1 万元(含 1 万元)以上,还可以选择到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

直销中心办理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5)个人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2021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9 日(除部分机构外,非工作日不受理),具体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2、通过代销本基金的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以下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1)开立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及复印件;

2)银行存折或资金卡;

3)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4)填妥《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测试》并签字。

(2)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及复印件;

2)银行存或资金卡;

3)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应在 T+2 日(工作日)在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3)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机构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3、通过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代销机构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2)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在认购本基金前已经开立了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的个人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 / 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需要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个人投资者如办理认购,应预先在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3)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机构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4、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立基金账户

1)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

3)银行活期存款账户;

4)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5)国联安基金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并签字。

(2)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复印件;

3)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5、缴款方式

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款,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则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营业时间内,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基金管理人在工商银行开立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账号:1001190729013312233

交换号:001021907(同城交换使用)

联行行号:20304018(异地汇款使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290019077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个人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确认无效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6、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以从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cpicfunds.com)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认购专户中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登记机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发售结束后对基金份额进行登记。

六、退款

1、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八、本次发售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设立日期:2003 年 4 月 3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2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1.5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五十年或股东一致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

联系电话:021-38992888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3、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联系人:黄娜娜

公司网址:www.cpicfunds.com

募集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发售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直销客户还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查询汇入资金的到账情况。

(2)代销机构

1)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电话:010-83574507

联系人:辛国政

客服电话:95551 或 400-8888-888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2)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电话:021-52523573

联系人:姚巍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3)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军

电话:010-60834768

联系人:杜杰

客服电话:95548

4)名称: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电话:020-88836999

联系人:宋丽雪

客服电话:95396

网址:www.gzs.com.cn

5)名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 2、5 层

法定代表人:姜晓林

电话:0532-85022026

联系人:孙秋月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6)名称: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电话:021-60833754

联系人:刘宏莹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n

7)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电话:021-20333910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电话:95531

网址:www.longone.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4、登记机构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联系人:黄娜娜

电话:021-38992857

5、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人:安冬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6、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首席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钱祎彤

经办会计师:单峰、钱祎彤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鑫稳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国联安鑫稳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pic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众精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网下申购。博众精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 11.27 元 / 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博众精工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9,743	109,803.61
华泰柏瑞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3	44,888.41
华泰柏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83	44,888.41
华泰柏瑞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59	41,236.93
华泰柏瑞中证沪港深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83	44,888.41
华泰柏瑞质量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3	44,888.41
华泰柏瑞量化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3	44,888.41
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83	44,888.41
华泰柏瑞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3	44,888.41
华泰柏瑞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83	44,888.41
华泰柏瑞优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3	44,888.41
华泰柏瑞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3	44,888.41
华泰柏瑞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3	44,888.41
华泰柏瑞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3	44,888.41
华泰柏瑞景气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3	44,888.41
华泰柏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3	44,888.41
华泰柏瑞中证科技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83	44,888.41
华泰柏瑞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3	44,888.41
华泰柏瑞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83	44,888.41
华泰柏瑞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3	44,888.41
华泰柏瑞量化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3	44,888.41
华泰柏瑞生物医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3	44,888.41
华泰柏瑞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3	44,888.41
华泰柏瑞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3	44,888.41
华泰柏瑞量化对冲稳健收益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983	44,888.41
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83	44,888.41
华泰柏瑞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3	44,888.41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983	44,888.41
华泰柏瑞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83	44,888.41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83	44,888.41
华泰柏瑞激励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3	44,888.41
华泰柏瑞量化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983	44,888.41
华泰柏瑞量化智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3	44,888.41
华泰柏瑞消费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3	44,888.41
华泰柏瑞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3	44,888.41
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4	42,082.18
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3	44,888.41
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3	44,888.41
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3	44,888.41
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3	44,888.41
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3	44,888.41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3	44,888.41
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3	44,888.41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3	44,888.41
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3	44,888.41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3	44,888.41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协商一致,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浙商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认购、申购、转换(限前端收费模式)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费率、申购费率、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浙商银行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浙商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暂不设截止日期,具体以浙商银行官方网站所示活动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基金认购、申购、转换(限前端收费模式)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浙商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浙商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7

公司网址:www.czbank.com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8)38784638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各公募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法律文件进行修订。本次修订是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的修改,部分基金同时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和 / 或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各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将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正式生效。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涉及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全称
1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泰达宏利金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泰达宏利交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泰达宏利乐盈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泰达宏利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泰达宏利泽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	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泰达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2	泰达宏利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

在基金合同的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部分基金同时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和 / 或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涉及上述相关内容的也已进行相应修改,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补充了"侧袋机制"相关章节,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增加启动侧袋机制的风险揭示内容。

具体内容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各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

三、重要提示

1、修改后的各公募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就本次各公募基金法律文件的修改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各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mfcteda.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mfcteda.com/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本公司新增招商银行旗下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赢通")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等销售业务,并参加招商银行招赢通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已开通招商银行招赢通业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泰达宏利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A 类 008928/C 类 008929
泰达宏利中证申万绩优策略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A 类 009194/C 类 009195
泰达宏利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216
泰达宏利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7641
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A 类 004484/C 类 004485
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B 类	A 类 001419/B 类 002314
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2207
泰达宏利消费行业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8353
泰达宏利泰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9355
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6306
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8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9
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002
泰达宏利量化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33
泰达宏利乐盈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9814
泰达宏利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A 类 009141/C 类 009142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2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3
泰达宏利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C 类	A 类 162213/C 类 003548
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4
泰达宏利高研发创新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0135
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1017
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70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205
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B 类	A 类 001141/B 类 001142
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B 类	A 类 001418/B 类 002273
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	001894
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B 类	A 类 003711/B 类 003712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B 类	A 类 162206/B 类 000700

三、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购买本公司旗下前端收费模式开放式基金,手机、网银、柜面渠道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降至 1 折,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招商银行招赢通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详见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费率优惠期限

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结束时间以招商银行招赢通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mfcteda.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

2、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

网站:https://fi.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六、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招商银行招赢通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招商银行招赢通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招商银行招赢通所有,招商银行招赢通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招商银行招赢通。

4、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的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1 年 04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 新 /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东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1-04-28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综合处世界经济组实习研究员;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驻武汉证券交易中心首席交易员;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营业部总经理;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总部副总经理;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总经理助理兼证券业务总部总经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宏源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证券董事总裁、任金鹰基金公司董事长;中国彩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高明达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04-28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聘任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现行法律法规履行报备程序。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30 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4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代任基金管理人督察长

2、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松孝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天风证券董事,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厦门金融租赁独立董事。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3、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欧阳晓辉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30 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1 年 04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新 /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高明达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1-04-28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业务经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山证券机构金融二部总经理、资管四部总经理;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业务总监;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总监、业务运营中心总监、公司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履行报备程序。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4 月 30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游戏 ETF",交易代码:159869,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本基金参加了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捷兴"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网下申购。迅捷兴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的重大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59 元 / 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现将本基金参与迅捷兴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配售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迅捷兴	3,083	23,399.97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腾安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腾安基金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上线代销"一、基金明细"中列示基金,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上线代销华夏港股通精选股票(LOF)(代码:160322),投资者届时可在腾安基金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一、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产业升级混合	005774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 ETF 联接 A	007937
华夏鼎清债券 A	010014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 ETF 联接 C	007938
华夏鼎清债券 C	010015	华夏网购精选混合 A	002837
华夏黄金 ETF 联接 A	008701	华夏永康添福混合	005128
华夏黄金 ETF 联接 C	008702	华夏中小企业 100ETF 联接 A	006246
华夏聚利债券	000014	华夏中小企业 100ETF 联接 C	006247
华夏可转债增强债券 A	001045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 ETF 联接 A	008088
华夏磐晟混合(LOF)	160324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 ETF 联接 C	008089
华夏磐泰混合(LOF)	160323	华夏中证银行 ETF 联接 A	008298
华夏潜龙精选股票	005826	华夏中证银行 ETF 联接 C	008299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有关业务、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腾安基金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腾安基金的有关规定。腾安基金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腾安基金客户服务电话:95017;

腾安基金网站:www.tenganxinxi.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